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6,330,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999,993.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74,18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925,809.4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45,283.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23.89
募集资金余额	6,730.56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合计差异0.02系四舍五入导致。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292.5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28,904.4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53.37
加:待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346.49
募集资金余额	69,287.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日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山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已注销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000103633498	已注销
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730.56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018349	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235641	已注销
合计	-	730.56

注:另有6,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1,932.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3,542.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15,702.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4380	362.6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7,755.22
合计	-	29,295.99

注:另有39,992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612.64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5,99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1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3/20	2023/9/20	1.75-3.2%
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4/7	2023/10/7	1.5%-3.1%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	2023/5/26	2023/11/22	2.96%
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023/5/26	2023/11/23	2.96%
5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1	2023/9/5	3.15%
6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3/5/22	2023/8/22	1.5%-2.85%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5/22	2023/8/22	2.85%
8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5/31	2023/9/5	2.90%
9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5/31	2023/9/5	2.90%
1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5/23	2023/8/22	2.80%
11	华泰证券(股份公司工行)	中证500收益凭证	4,992.00	2023/5/23	2023/8/22	2.80%
合计			45,992.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90.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8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2,200.00	27,654.94	27,654.94	1.30	28,789.22	1,134.27	104.1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收入:94,432,534.11元,净利润:-42,732,779.58元	否(注1)	否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90.00	6,776.32	6,776.32	90.00	510.81	-6,265.51	7.54	2024年8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5,459.29	15,459.29	0.00	15,983.87	524.59	103.3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090.00	49,890.55	49,890.55	91.30	45,283.90	-4,606.65	90.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2年下半年建设完成,产能正在逐步释放,报告期该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于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2年7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因公司惠州基地尚在建设,加上在惠州对高端人才招聘相对于深圳较困难,为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方便开展科研合作,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购置部分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但因2021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在龙岗的租赁用地较为紧张,难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求。虽然本项目实施地点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但为满足公司订单的交付需要,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租赁的厂房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尚未能及时租赁到合适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2021年12月,公司拍得深圳市坪山区一块工业用地。考虑到公司目前厂房紧张现状,且研发中心建设要求较高,资金投入较大。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待深圳市坪山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在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

附表2: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292.5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0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0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000.00	35,379.12	35,379.12	13,069.79	13,069.79	-22,309.33	36.94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否	28,500.00	28,008.47	28,008.47	1,989.10	1,989.10	-26,019.37	7.10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00.00	9,336.16	9,336.16	0.00	0.00	-9,336.16	0.00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4,568.83	24,568.83	13,845.56	13,845.56	-10,723.28	56.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000.00	97,292.58	97,292.58	28,904.45	28,904.45	-68,388.13	29.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612.6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日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山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已注销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000103633498	已注销
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730.56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018349	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235641	已注销
合计	-	730.56

注:另有6,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654.94	28,789.22	104.10	已注销	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459.29	15,983.87	103.39	已注销	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账号:15914757500069;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账号:15000103633498)及"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账号:632018349;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账号:632235641)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88518 公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赢激光	6885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强	黄帅宇
电话	0755-86001062	0755-8600106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电子信箱	ir@uwlaser.com	ir@uwlas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34,048,034.16	5,661,218,618.60	2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6,049,300.06	1,779,934,251.04	63.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0,429,791.80	986,722,749.19	7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88,172.10	70,133,445.66	18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528,682.25	61,886,528.10	1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6,239.62	-78,136,550.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4.50	增加2.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3	16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3	160.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1	5.28	增加0.9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韩金龙	境内自然人	8.46	28,549,356	28,474,356	28,474,356	无	0
牛增强	境内自然人	3.78	12,751,646	12,676,646	12,676,646	无	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	9,241,314	0	0	无	0
李瑾	境内自然人	2.32	7,824,600	7,824,600	7,824,6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7,725,481	2,568,807	2,568,807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6,438,1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80	6,086,205	0	0	无	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其他	1.69	5,703,322	0	0	无	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	5,504,587	5,504,587	5,504,587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45	4,874,83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金龙与牛增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龙配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或"高瓴道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减持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高瓴道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其内容称:截至2023年8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高瓴道远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874,2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瓴道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31日-2023年8月23日	18.89	18.52-19.63	2,874,200	0.92%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	18.89	-	2,874,200	0.92%

注1:以上减持比例系按照减持数量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础计算。

注2:高瓴道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8.52元/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注3: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高瓴道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系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日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瓴道远	合计持有股份	15,600,000	7.50%	20,525,800	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0,000	7.50%	20,525,800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以上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系按照减持前的持股数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208,000,000股计算得出;以上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系按照减持后的持股数占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后的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础计算得出。

注2: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3.在股份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高瓴道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5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Imagination V (HK) Limited(以下简称"Imagination V")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7,837,209股减少至22,890,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203%减少至5.6084%。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Imagination V出具的告知函,在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期间,Imagination V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26,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0%;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09%。本次权益变动后,Imagination V持有公司股份22,890,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84%。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企业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Suite 3613,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证件号码	2906599
经营范围	投资
董事	叶小慧,张联庆,EBANKS Don Wayne

2.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Imagination V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	大宗交易	4,126,308	1.0110
Imagination V	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	转融通出借	820,000	0.200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magination V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37,209	6.8203	22,890,901	5.6084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有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明康先生《关于提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明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傅明康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傅明康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傅明康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

(二)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张传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公告日,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张传卫之妻)和张瑞先生(张传卫之子)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5.34%的表决权,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